

更正事项一：

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“2. 显示器: 不小于 6.5 英寸, 彩色 LCD 显示, 高背光显示, 屏幕亮度 $\geq 1000\text{cd/m}^2$, 屏幕有倾斜, 便于观察, 可显示 ECG, SpO₂, EtCO₂ 等四通道波形, 支持数字放大, 波形冻结。”修改为“显示器: 不小于 6.5 英寸, 彩色 LCD 显示, 高背光显示, 屏幕亮度可调, 屏幕有倾斜, 便于观察, 可显示 ECG, SpO₂, EtCO₂ 等四通道波形, 支持数字放大, 波形冻结。”

更正事项二：

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“13.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, 既能用于插管病人, 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, 传感器预热时间不超过 10 秒, 传感器重量不超过 10g, IPX7 防水等级。”删除。

更正事项三：

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“自检指示: 带有自检指示灯, 具备自检功能并更新状态灯颜色, 清晰指示仪器状态, 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”修改为“自检指示: 带有自检指示灯, 具备自检功能, 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。”

更正事项四：

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“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: 通过 MIL-STD-810F 514.5 Category 4 及 MIL-STD-810F 514.5 Category 9,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。”修改为“具备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。”